

嘉義縣社會局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社會工作師 陳泱羽

電話：05-3620900#3301

電子信箱：q175721@sabcc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嘉縣社社工字第112000122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見說明 (376503300J_11200012281_ATTACH1.doc)

主旨：修正「嘉義縣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嘉義縣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」修正條文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、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警察局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衛生局、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暨灣橋分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、社團法人嘉義縣生命線協會、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保康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

副本：本局社工及成人保護科



花府 112/01/17



1120014031